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  
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 12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
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理事會簽到簿
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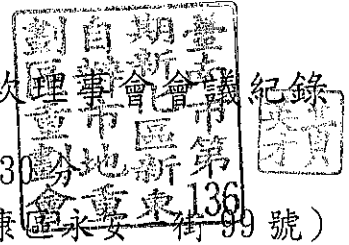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、會議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 111 年 03 月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11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桂田酒店-本家日式庭園餐廳(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永安一街 99 號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 12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**案由一：重劃報告審議案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報告已完成，提請理事審議。(確切之重劃報告以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重劃報告另外函送主管機關備查，確切之重劃報告內容依主管機關備查通過為準。

**案由二：報請解散重劃會案。**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：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報請解散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本會於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報請解散重劃會。